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1次定期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18年3月15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18年3月26日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当参加表决董事5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名。会议由董事长顾永德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审议通过《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中“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

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7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详细内容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审议通过《2017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审议通过《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资产总额 204,791.47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合计为 85,055.82 万元；2017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65,207.63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2,740.79 万元；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06.50 万元。上述财务指标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确认。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审议通过《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详情请参阅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审议通过《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鉴证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2017 年度，公司根据年度业绩目标的完成情况，确定 2017 年度公司董事、

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合计薪酬总额为人民 350.46 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制定了本公司 2018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独立董事 2018 年税前标准津贴为人民币 7 万元/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8 年度薪酬总额预计为人民币 310 万元，绩效奖金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其实际支付金额可能会有差异。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18]004744 号）确认，公司 2017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306.5 万元，期间提取盈余公积 314.89 万元，且本期子公司收购少数股东股权因资本公积不足冲减，调减未分配利润 502.2 万元，因此导致报告期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仅为 489.41 万元。

鉴于 2017 年度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仅为 489.41 万元，且公司预计 2018 年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2017 年利润分配预案：拟 2017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该预案是依据公司实际情况制订的，符合公司《公司章程》和《未来三年（2017-2019 年）股东回报规划》中有关利润分配政策的规定，符合公司当前的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审议通过《关于方正达 2017 年度业绩承诺未实现情况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湖南省方正达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1、审议通过《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定向回购方笑求、蓝顺明 2017 年度应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为进一步加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保护，公司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并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序号	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3	第八章，第一百五十五条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第一百五十五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五）股利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对股利分配政策进行决策时，以及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分红政策的，首先应经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明确独立意见，然后分别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如果公司有外部监事，外部监事应发表明确意见）；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如果调整分红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该征询监事会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分红议案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对本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本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	--	--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3、审议通过《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银行授信及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最新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会计估计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变更后的会计估计能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本次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相关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5、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情请参阅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7 日